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但由于本合同金额较大、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存在遇到经济环境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中标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本次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的报告期将视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而定，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客户签订设备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交易对方的保密要求，本次交易对方名称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客户的部分信息、历史交易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公司在被公示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及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均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4日和2025年10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客户名称:XXX 公司
- 2、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方信誉优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3、关联关系说明: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标的:小型产品 XX 总装系统、中型产品 XX 总装系统
- 2、合同金额:97,221,700.00 元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在合同生效后,具体进度根据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的签订,将有力推动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突破性发展;合同的履行,将为公司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

五、风险提示

中标项目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合同履行存在遇到经济环境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中标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经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合同的重要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